

優良農產品（CAS）驗證制度 修正簡介

黃鈴娟¹

鄭芳琪¹



CAS 優良農產品。

壹、前言

優良農產品標章推動迄今已逾 30 年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為精進優良農產品認驗證制度（簡稱 CAS 制度），配合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（簡稱本法）109 年 12 月 25 日之修正施行，於近日已陸續完成相關子法之增訂與修正，並公告優良

農產品驗證制度、特定農產品類別與品項及驗證基準等，使相關農產品經營者與認（驗）證機構有所依循。另為強化認驗證管理與國際接軌，CAS 制度未來將全面轉型為第三方認驗證體系，以建構完整之優良農產品管理制度，持續推廣可溯源、好品質及高安全之優良農產品，確保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。

¹ 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。

貳、修正重點說明

一、認驗證體系轉型為第三方認證，落實三級品管更有利

為強化認驗證管理及國際接軌，CAS制度未來將全面轉型為第三方認驗證體系，其驗證機構之認證將轉由參與國際認證論壇（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, IAF），並簽署產品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民間機構辦理。透過IAF會員機構執行認證評鑑做出之獨立評估，可確保經其認證之驗證機構具備公正性與能力，使政府、採購方和消費者對驗證機構提供之驗證結果建立信心，提升產品和服務之跨國接受度，進而消除技術障礙並促進國際貿易；而農委會則負責監督管理，不再兼負認證機構之工作，落實三級品管制度，讓公私權責更加分明。

二、全面檢視CAS制度，公告實施特定農產品類別、品項及驗證基準

現行CAS制度已推動多年，優質國產農產加工品之標章品牌形象，已深獲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信賴與支持。本法修正前之CAS制度由「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」規範，該辦法明定16個產品項目及其驗證基準，而為使長期認同CAS制度之農產品經營者權益不受影響，農委會依據本法第4條授權優先公告實施CAS制度，定義為：「國內特定農產品之生產、加工、

表1.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與品項

類別	品項
農糧產品	果蔬汁、食米、醃漬蔬果、菇蕈產品、釀造食品、生鮮截切蔬果
畜禽產品	肉品、蛋品、乳品、羽絨
水產品	水產加工品
林產品	林產加工品
複合農產品	冷凍食品、即食餐食、冷藏調理食品、點心食品

分裝及流通過程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，且具完整、可追溯之產製紀錄，產品包裝完整標示清楚，並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之程序」。

為完善CAS法規配套措施，農委會已分別於109年12月25日公告「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」與「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」(表1)及110年6月3日公告「優良農糧產品驗證基準」、「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」、「優良水產品驗證基準」、「優良林產品驗證基準」及「優良複合農產品驗證基準」。

CAS制度驗證基準之內容則分為簡介、評審規定、品質規格及標示規定、檢驗項目及基準等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簡介：敘明驗證農糧產品、畜禽產品、水產品、林產品、複合農產品之主原料應全為國產可溯源農產品，其中水產品及複合農產品之國產原料總量占比應為50%以上。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，應依據該品項適用之專則管理，經營與產製過程中，皆應遵循適用專則規定，並應符合相關



法令規定，如有競合規定者，從嚴認定。

- (二) 評審規定：農產品經營者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廠(場)、農民團體或營利事業，且廠(場)之土地及建築物應合法使用，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以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。產品所使用之原料、材料與其製程及品管作業需具追溯與追蹤性，如食米、菇蕈產品、生鮮截切蔬果、肉品、蛋品、乳品、林產加工品、冷凍食品、點心食品之蛋均有規範須使用通過CAS或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為原料，確保產品之可追溯性及品質。
- (三) 品質規格及標示規定：16個專則各有產品品項之定義及細分類，再依細分類區分品質規格、產品標示及需風險檢測項目等，驗證產品之內包裝應完整密封及於包裝袋上有效標示，不得重複使用，包裝材質及容器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

裝衛生標準，以維護驗證產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。產品標示除依本法第11條標示規定外，需再依細分類增列產品標示，如消費者服務電話、保存條件；食米之期作別、碾製日期；肉品與冷藏調理食品之食用前是否須加熱；生鮮蛋品之原料蛋來源牧場名稱；林產加工品之原料木、竹材產地與種類、建議用途、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等，以確保CAS產品包裝標示符合規定。

- (四) 檢驗項目及基準：驗證機構依驗證管理風險執行產品檢驗，檢驗方法應依本法第14條規定，檢驗方法及衛生標準如有修正時，以新公告者為準。除應依驗證風險評估強化產品抽驗外，依產品追溯概念，農產品經營者對原料來源應自主管理，確保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食品業者之自主管



CAS優良農產品。



CAS 驗證管理共識營，
強化溝通更精進。

理、自主檢驗義務，亦明訂抽驗原料用藥殘留、重金屬及驗證產品一般成分、食品添加物、乳品／素食產品／煉製品魚成分摻假及嬰幼兒副食品重金屬檢測等，以確保CAS產品之原料使用可追溯之國產農產品、品質規格符合標準、衛生安全符合要求。

三、優良農產品標章黏貼方式修正， 設計運用更靈活

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方式及其圖示係由「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」規範，配合本法修正，該辦法亦同步檢視修正。考量實務上CAS驗證農產品黏貼標籤樣式多元，為避免農產品經營者自行印製黏貼產生疏漏，爰新增黏貼標章亦須經驗證機構審核之規定；另優良農產品標章圖示使用相同單一深色已符合明顯標示，考量原標

章圖示加印白底，將影響產品包裝整體設計及增加印刷成本等，爰予刪除加印白底之限制，讓CAS驗證農產品之包裝設計運用更為靈活。

參、結語

CAS標章為政府發展「優質農業」、「安全農業」、「精緻農業」的理念，更是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優良品質代表標章之一，推行迄今已成為國產優良農產品的指標。藉由CAS制度全面檢視修正，農委會希望能與消費大眾共同為安全農業監督把關，強化優良農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，並有效杜絕農產品標章之仿冒，在食品安全意識高漲的社會中，讓農產品的品質與安全獲得保障，持續增強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信任，從而獲得更強大的市場拉力，創造生產、消費雙方共贏的局面。